

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二、 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學生、校友。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建立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

第四條 衍生企業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申請。

一、 設立衍生企業申請表。

二、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內容包含：

（一）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與使命。

（二）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三）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四）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

一、 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 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衍審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衍審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負責人列席說明。

三、 衍審會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 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第六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

- 一、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 二、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三、 經營團隊成員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四、 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 五、 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 六、 回饋本校之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

-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者，應依「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方式。
- 二、 衍生企業回饋：衍生企業應每年提列該企業盈餘 10%回饋本校，回饋方式得為紅利（現金）或股票，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
- 三、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實施：
 - （一）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 （二）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經由本校移轉予創作人，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

- 一、 本校衍生企業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權利，並得以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 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專業諮詢等。

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衍審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並報告營運狀況。
- 二、 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以三至五年為原則，合約期間內，衍生企業之實際效益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三、 合約期滿應召開衍審會，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第十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率給予本校同比率之董監事席次，並由本校

指派代表人。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誌及商標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